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陳泰淵
電話：(049) 2222106 分機1392
傳真：049-2202851
電子信箱：tychen0507@eip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302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廢止公告及清算登記證各1份(副本僅附廢止公告)
(376480000A_11103022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申請解散及清算登記乙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茲檢發合作社清算登記證及廢止公告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11年11月21日111南國小合字第00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清算之文卷、帳目應妥為保存，期間不得少於5年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(含附件)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有限責任南投縣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(含附件)、本府新聞及行政處(檔案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及勞動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